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2019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80)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现行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不会对无形资产摊销、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成本费用支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